

附表 1-1：本方案實施後貪瀆案件偵辦成果統計表【累計 82 個月】

98 年 7 月至 105 年 4 月肅貪成效（累計 82 個月）			
項 目	數 據		
起訴件數	2,812 件		
起訴對象身分類別	高層公務員	511 人次	合計 8,465 人次
	中層公務員	1,591 人次	
	基層公務員	2,092 人次	
	民意代表	254 人次	
	民衆	4,017 人次	
起訴案件貪瀆金額	48 億 4,998 萬 2,256 元		